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9-041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关于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于2019年6月18日召集了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会议时间：2019年6月18日10时

3、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1077号东湖广场宽堂写字楼9楼会议室

4、召开形式和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10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参会登记时间：不晚于2019年6月17日下午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以电子邮件到达受托管理人系统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为6,000,000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委托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740,000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12.33%。此外，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不要求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就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2018年度应补偿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前清偿“19楚天01”项下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该议案的本期债券740,00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12.33%；反对该议案的本期债券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弃权的本期债券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

根据《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本期债券相关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延期召开后，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00%已同意本次会议议案，达到了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三分之二以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生效。

四、律师见证

本次会议由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邹春芳律师、龚诚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期债券相关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文件；

2、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19-021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9年2月6日至2020年2月5日期间对不超过12.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披露的公告（临2019-00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9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期间对不超过12.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披露的公告（临2019-019）。

根据上述决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购买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5,000	2019年6月18日	2019年12月26日	191天	4.15%或4.05%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	2019年6月18日	2019年12月26日	191天	4%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前次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购买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	实际收益	资金来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25,000	2019年1月25日	2019年6月5日	4.35%	1,951.54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前次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购买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5,000	2019年1月25日	2019年12月26日	4.3%或2%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琉璃厂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	2019年1月25日	2019年12月26日	4.3%或2%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9-03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王琨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1,682,980股，占公司现在股份总数的0.72%。（鉴于公司2018年12月26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17,942万股变更为17,951.5万股。2019年4月8日，公司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共计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17,951.5万股变更为17,948.1万股。2019年6月12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17,948.1万股变更为23,332.53万股。王琨先生持有股份数、拟减持股份数、已减持股份数及其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相应调整。）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王琨先生的减持计划，王琨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16,75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3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期限届满，王琨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60,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减持后，王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2,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82,980	0.72%	IPO前取得：421,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61,980股

王琨先生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792,000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6年5月30日上市流通。

王琨先生以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来源包括：（1）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2）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8万股。（3）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王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82,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琨	460,330	0.20%	2018/12/20-2019/5/23	集中竞价交易	11.69-14.10	4,637,072	已完成	1,222,650	0.5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6/19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9-08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2019年6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6个月，延长至2019年11月15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18年11月15日起至2019年11月15日止。

近日，公司继续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截至2019年6月18日，公司回购股份总数量为10,783,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5.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82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53,401,057.7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方案。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4,857.52万股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9-08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天亿控股	是	600	2018-07-16	2019-06-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8%	0.19%
合计		600				2.28%	0.1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亿控股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天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6,370.28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5%。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后，天亿控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6,808.035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63.74%，占公司总股本的5.38%。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0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6月18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相关议案作出表决如下：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聘任许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如下调整:1.设立投资发展部,负责项目投资、战略规划等。2.撤销风控部,其内控合规职能由公司监审部承担，其业务运营风险管理职能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承担。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控股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生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使用未分配利润 2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后，生水国贸的注册资本由 3000万元增至 500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生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99%股份进行转让，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生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74%股权，许斌、李朝阳等经营管理团队持有上海生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6%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副总裁许强先生简历

许强，男，1974年3月出生，海南大学本科学历，英语专业。曾任宁波东港大酒店营销经理、LG公司宁波办高级销售经理、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橡塑事业部总经理、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许强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10,191,677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9-052

债券代码:122234.SH	债券简称:12招商03
债券代码:122374.SH	债券简称:14招商债
债券代码:143327.SH	债券简称:17招商G1
债券代码:143342.SH	债券简称:17招商G2
债券代码:143369.SH	债券简称:17招商G3
债券代码:143460.SH	债券简称:18招商G1
债券代码:143626.SH	债券简称:18招商G2
债券代码:143627.SH	债券简称:18招商G3
债券代码:143712.SH	债券简称:18招商G5
债券代码:143392.SH	债券简称:18招商G6
债券代码:143762.SH	债券简称:18招商G8
债券代码:155208.SH	债券简称:19招商G1
债券代码:150750.SH	债券简称:18招商P9
债券代码:150930.SH	债券简称:18招F10
债券代码:151113.SH	债券简称:19招商F1
债券代码:151114.SH	债券简称:19招商F2
债券代码:151412.SH	债券简称:19招商F3
债券代码:151413.SH	债券简称:19招商F4
债券代码:151495.SH	债券简称:19招商F5
债券代码:151496.SH	债券简称:19招商F6
债券代码:151600.SH	债券简称:19招商F8
债券代码:145899.SH	债券简称:17招商C1
债券代码:150078.SH	债券简称:18招商C1
债券代码:150097.SH	债券简称:18招商C2
债券代码:145340.SH	债券简称:17招商Y1
债券代码:145371.SH	债券简称:17招商Y2
债券代码:145545.SH	债券简称:17招商Y3
债券代码:145579.SH	债券简称:17招商Y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粤0304民特2272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现就诉讼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18年2月，公司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签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法律协议》（以下简称“法律协议”），长城集团将其持有的长城影视（股票代码:002071）2,650万股质押给公司进行融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一年。

待购回期间，因本案所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长城集团先后将3,145,982股长城影视（股票代码:002071）、830万股长城动漫（股票代码:000835）补充质押，并偿还了融资额310万元，但因长城集团并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补充质押将履约保障比例提高至预警线及以上，构成违约。2018年12月，公司与长城集团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解除前述违约状态，长城集团应于2018年12月20日前支付已发生的违约金，否则视为再次违约。截至目前，长城集团未支付上述违约金，构成再次违约。

因本案质押股票已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请求拍卖/变卖质押股票，并就所得价款在本金人民币7,690万元，相应利息、违约金、诉讼费和实现债权费用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2019年6月13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粤0304民特2272号）。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该案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好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9-05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八名，实参会董事八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成立首开葫芦岛青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为提升公司下属酒店管理水平，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首开葫芦岛青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杭州首开网谷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为参与开发杭州市瓜山物流仓储用地城市更新项目，公司拟与杭州智慧网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合作成立项目公司杭州首开网谷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3,250万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65%股权，杭州智慧网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750万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35%股权。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温州首开中庚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2019年5月，公司与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以24.8974亿元人民币竞得温州市核心片区站南片区林村旧村改造B区地块使用权。

为开发此地块，公司拟与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成立项目公司温州首开中庚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124,487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60.998.63万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49%股权，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3,488.37万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51%股权。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苏州隆泰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苏州隆泰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与苏州茂久隆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4,900万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49%股权，苏州茂久隆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出资5,100万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51%股权。苏州隆泰置业有限公司主要开发苏州市吴中区2018-WG-40号项目。

现为提高苏州隆泰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实力，双方股东拟对其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后苏州隆泰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达到200,000万元人民币。

1、公司由4,900万元人民币增至98,000万元，占增资后苏州隆泰置业有限公司49%股权；

2、苏州茂久隆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由5,100万元人民币增至102,000万元，占增资后苏州隆泰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

（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北京开创金润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北京开创金润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宸茂置业有限公司、北京金唐天润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四方股东各出资1,250万元，四方股权比例为25%:25%:25%:25%。北京开创金润置业有限公司主要开发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D-07、D-08地块项目。

现为提高北京开创金润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实力，各方股东拟对其进行增资，增资后北京开创金润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达到6,250万元。

此次增资价格，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3002号评估报告结果为准，经各方协商按原始出资价格进行增资

拟增资情况如下：

1、公司出资金额不变，为1,250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北京开创金润置业有限公司20%股权；

2、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不变，为1,250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北京开创金润置业有限公司20%股权；

3、北京宸茂置业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不变，为1,250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北京开创金润置业有限公司20%股权；

4、北京金唐天润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由1,250万元人民币增至2,500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北京开创金润置业有限公司40%股权。

（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宁波金都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宁波金都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宁波环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7.5万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35%股权，宁波环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2.5万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65%股权。主要开发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D-4,ZH08-05-01地块项目。

现为提高宁波金都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开发实力，双方股东拟对其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宁波金都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达到75,000万元人民币。

1、公司由17.5万元人民币增至26.250万元，占增资后宁波金都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35%股权；

2、宁波环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32.5万元人民币增至48.750万元，占增资后宁波金都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65%股权。

（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福州绿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5%股权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公司拟收购福州绿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5%股权，通过股权收购形式合作开发福州市仓山区2018-36号金山轻轨上盖项目。

福州绿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余海涛;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建华支巷水涧新村6座二层C217室;成立日期:2018年01月10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业、贸易业的投资等;绿城华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9]第000496号”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福州绿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评估汇总结果为: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8,576.9613万元，评估价值为80,616.7533万元，增值额为2,039.7920万元，增值率为2.595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78,574.6923万元，评估价值为78,574.6923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2690万元，资产评估价值为2,042.0610万元，增值额为2,039.7920万元，增值率为89,898.8755 %。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8,576.9613	78,576.9613	0	0
非流动资产	2	-	2,039.7920	2,039.792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	-	-	-	
资产总计	5	78,576.9613	80,616.7533	2,039.7920	2.5959
流动负债	6	78,574.6923	78,574.6923	-	-
非流动负债	7	-	-	-	
负债总计	8	78,574.6923	78,574.692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	2.2690	2,042.0610	2,039.7920	8,9898.8755

公司拟收购福州绿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5%股权。根据评估报告，福州绿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5%股权价值为714.72万元。经双方协商，收购价格拟定为0元。

本次资产评估尚须取得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授权机构核准或备案。

（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福州首开榕泰置业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州中弘盛实业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福州首开榕泰置业有限公司收购福州中弘盛实业有限公司20%股权，通过股权收购形式合作开发福州市2018-01号地块项目。

福州中弘盛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程瑛;住所:福州市晋安区象园街道晋连路19号世欧王庄城C-a4地块2#楼45层05办公-10;成立日期:2018年5月4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保利(福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9]第000493号”评估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福州中弘盛实业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评估汇总结果为: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43,479.5109 万元，评估价值为345,766.5899万元，增值额为2,287.0790万元，增值率为0.6659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38,750.5966 万元，评估价值为338,750.5966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728.914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015.9933万元，增值额为2,287.0790万元，增值率为48.3637%。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43,389.1490	345,676.5913	2,287.4422	0.6661
非流动资产	2	90.3619	89.9986	-0.3633	-0.4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	90.3619	89.9986	-0.3633	-0.4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	-	-	-	
资产总计	5	343,479.5109	345,766.5899	2,287.0790	0.6659
流动负债	6	338,750.5966	338,750.5966	-	-
非流动负债	7	-	-	-	
负债总计	8	338,750.5966	338,750.596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	4,728.9144	7,015.9933	2,287.0790	48.3637

本次拟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首开榕泰置业有限公司收购福州中弘盛实业有限公司20%股权。根据评估报告，福州中弘盛实业有限公司20%股权价值为1,403.20万元。经双方协商，收购价格拟定1,000万元。

本次资产评估尚须取得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授权机构核准或备案。

（九）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龙湖盈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北京首开龙湖盈泰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北京龙湖天行置业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0亿元人民币，北京龙湖天行置业有限公司出资10亿元人民币，双方股权比例为 50%:50%。北京首开龙湖盈泰置业有限公司主要开发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 FS00-LX10-0042 等地块。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北京首开龙湖盈泰置业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付款代理融资业务，规模为8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3年（单笔业务期限1年），北京首开龙湖盈泰置业有限公司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不可撤销担保，担保期限为3+2年。公司按50%持股比例计算，担保额为4亿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50%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北京首开龙湖盈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超过了股东大会授权范围，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19-051号）。

（十）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太原首开龙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太原首开龙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与北京浩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25,500万元人民币，占比85%;北京浩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人民币，占比15%。主要开发太原花溪龙苑项目。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太原首开龙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山西农业银行城南支行申请6亿元人民币开发贷款，期限3年。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北京浩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15%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85%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太原首开龙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超过了股东大会授权范围，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19-052号）。

（十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福州首开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福州首开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首开榕泰投资有限公司与福州华侨针织投资有限公司、福州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三方股权比例为40%:30%:30%。主要开发福州市螺洲小镇项目。

为助力精准扶贫工作，贯彻公司责任地产企业理念，福州首开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福州市仓山区政府定点扶贫地区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财政局捐赠100万元扶贫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行动，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附件一:

附件二: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福州绿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瑞评报字[2019]第000496号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对福州绿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了满足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福州绿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需要，对涉及的福州绿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福州绿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福州绿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